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啟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莊啟明於民國112年8月9日9時3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往永和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及橋和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該缺口處已劃設槽化線之標線，駕駛人應循該標線指示之路線行駛，禁止跨越槽化線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與同向左側由林啟華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林啟華受有左骨側鷹嘴突骨折、左膝內側脛骨平台骨折等傷害。案經林啟華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林啟華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楊貽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